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陳啓文

　　王國華

被　　告　游玉珠

訴訟代理人　施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7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1段及金陵路7段187巷1弄交岔路口，因未依規定迴轉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呂宜陵所有、莊英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613元（工資2萬6,500元及零件4萬1,113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3萬813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於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前已就本件事故與莊英男調解成立，並否認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並非必要，莊英男亦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㈠被告與莊英男調解成立，得否阻卻原告代位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？㈡如原告得代位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何？㈢莊英男是否與有過失？㈣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？茲加記理由要領如下：

㈠被告主張莊英男前於114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主張被告於上開事發時間及地點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毀損伊為系爭車輛加裝之貼膜及門邊側裙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萬6,170元，嗣莊英男與被告於114年7月28日調解成立，被告當場給付莊英男1萬6,170元等事實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壢司小調字第1004號案（下稱前案）卷核閱明確，固堪信實。然被告抗辯原告因而不得再於本件主張權利，則為原告所否認，並辯以：本件乃代位主張呂宜陵就系爭車輛之權利等語。經查，莊英男於前案中乃主張自己之權利，並非主張呂宜陵之權利，則被告與莊英男調解成立，核與本件原告代位主張呂宜陵之權利無涉。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無可採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6萬7,613元（工資2萬6,500元及零件4萬1,113元），為被告所否認。就此，原告舉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反面至第8頁）。觀諸卷附車損照片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遭碰撞位置在右後門，核與估價單所示修繕項目相符。被告抗辯修繕費用並非必要，未明確指出估價單有何不當，亦未提出其他事證為佐，尚無可採。惟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修復必要費用。

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自出廠日108年12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24日，已使用4年11月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4,313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2萬6,500元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3萬813元。

㈢被告固抗辯莊英男駕駛系爭車輛與有過失，惟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監視器影像及莊英男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，事發當時現場狀況與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符，系爭車輛行駛方向之號誌為綠燈，肇事車輛行駛方向之號誌則為紅燈，而莊英男原行駛在某黃色車輛後方，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往前行駛，被告出現在影像畫面中之2秒鐘後，雙方即發生碰撞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2頁正反面）。本院審酌莊英男行駛方向既為綠燈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紅燈起步，應為肇事原因，復難認莊英男有何其他違反交通上應盡之注意義務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即屬無據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給付3萬81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22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1,113×0.369=15,17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1,113-15,171=25,942
第2年折舊值	25,942×0.369=9,57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5,942-9,573=16,369
第3年折舊值	16,369×0.369=6,04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6,369-6,040=10,329
第4年折舊值	10,329×0.369=3,81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0,329-3,811=6,518
第5年折舊值	6,518×0.369×(11/12)=2,20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6,518-2,205=4,313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